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详细解读 道路交通安全法简报(汇总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详细解读篇一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交通文明意识、安全意识、法治意识，9月12日晚，县实验小学组织全体学生线上观看“知危险会避险·20xx”交通安全秋季开学课。

课程内容丰富，以“知危险会避险”为主题，向学生集中宣讲步行、骑行、乘车等方面交通安全风险知识，带领家长、学生直观学习了“知危险会避险”等交通安全知识，学生受益良多。

通过观看此次交通安全体验课，进一步增强该校学生的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教会孩子们“知危险、会避险”，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涉及少年儿童伤亡的交通事故，积极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详细解读篇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以及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全省交通事故教训，狠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预防和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8月4日下午，白银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武川乡政府，为乡干部、村干部、农村交警中队及农村劝导员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

培训中，民警通过播放农村典型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片，用真实的案例讲述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危害，提醒参加培训的人员出行时务必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参与交通。同时，民警从近期省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入手，深入浅出的向参训人员重点讲解超员超载、疲劳驾驶、农用车违法载人、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骑乘车辆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倡导大家时刻紧绷安全弦，做到文明行车、安全驾驶。下一步，交警大队还将加强和乡镇干部、乡镇交警中队、农村劝导员的联动，持续深入农村地区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切实维护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平安稳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详细解读篇三

近日，按照《白城市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综合督查工作方案》要求，贯彻落实洮南市教育局《洮南市校车安全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第三幼儿园开展了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内容有：一是张贴安全乘车教育图片，利用餐后散步时间带孩子观看图片，老师适时引导，对幼儿进行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幼儿珍爱生命；二是立足实际开展了交通安全进课堂活动。小班借助图片、动画等观摩形式告诉孩子们，过马路一定要与大人手牵手；坐车的时候要系上安全带，不要把小脑袋、小手伸到窗外等。中大班则以集体教学、区域活动、情景游戏模仿等形式，让孩子深入认识交通安全的标识，过马路时要走斑马线，模拟在过马路时看到不同的信号灯，做出不同的反应等；三是通过微信群向家长下发“致家长的一封信”，倡议家长文明安全出行，为文明和谐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共同努力。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使幼儿加强了交通安全意识，并有利于自觉遵守日常交通规则，今后第三幼儿园会继续从幼儿的安全角度出发，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让安全伴随着孩子们健

康茁壮的成长！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详细解读篇四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提高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近日，普定县民政局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县民政局局机关、民政服务机构公务车驾驶员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主要从汽车的发展史，全国人、车、路相关数据，影响行车安全的因素，杜绝交通违法行为，安全文明驾驶五个方面展开，通过分析现实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增强安全驾驶、文明行车意识。

此次培训旨在充分认识交通安全管理，特别是公务车管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不断提升公务车驾驶员文明交通安全意识。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详细解读篇五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

第二章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机动车

第四条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 (二)更换发动机的；
-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机动车行驶证。

第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第九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第十条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第十一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四条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应当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驶记录仪。交通警察可以对机动车行驶速度、连续驾驶时间以及其他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安装行驶记录仪可以分步实施，实施步骤由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

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 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四) 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五)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条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2019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2019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第二十七条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

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三章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九条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第三十条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三十一条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第三十二条道路交叉路口和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路段应当设置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者过街地下通道。

在盲人通行较为集中的路段，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设置声响提示装置。

第三十三条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第三十四条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的行驶路线或者车站，应当符合交通规划和安全、畅通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

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道路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绕行处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应当修建临时通道，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十七条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改善。

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

第四章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三十九条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

- (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
- (二)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四十条车道信号灯表示：

-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二节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四条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

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 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 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 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离；

(四)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

(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第五十条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五十三条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的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三)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

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第五十五条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第五十六条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五十七条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

(二)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第五十八条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第六十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

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第六十一条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 (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 (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 (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 (五)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 (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 (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 (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第六十四条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第六十五条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第六十六条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

(二)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

(三)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第六十七条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 (一) 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 (二) 遇有前方路口的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 (三) 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 (四) 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 (五) 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第六十九条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 (二) 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 (三)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

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第七十一条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三)不得醉酒驾驶；

(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第七十三条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

列规定：

- (一)不得醉酒驾驭；
- (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 (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 (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第四节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七十四条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 (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 (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第七十六条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

第七十七条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 (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 (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岀车外，不得跳车；

(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第五节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

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第七十九条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1]

第八十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车速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时，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车速低于每小时100公里时，与同车道前车距离可以适当缩短，但最小距离不得少于50米。

第八十一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能见度小于5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遇有前款规定情形时，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显示屏等方式发布速度限制、保持车距等提示信息。

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第八十三条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第八十四条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第八十五条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第五章交通事故处理

第八十六条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在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对方当事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驾驶证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名后，撤离现场，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七条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

第八十八条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通讯等设施损毁的，驾驶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驶离。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勘验、检查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勘查现场工作规范进行。现场勘查完毕，应当组织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第九十条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保险公司。

抢救受伤人员需要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10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果确定之日起5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九十四条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九十五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的期限为10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和标准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再受理调解申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调解终止。

第九十七条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

车辆、行人与火车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在渡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依法监督

第九十八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建立警风警纪监督员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办理机动车登记，发放号牌，对驾驶人考试、发证，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越权执法，不得延迟履行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及时调查核实，反馈查处结果。

第一百零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防止和纠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中的错误或者不当行为。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第一百零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 (一) 不能出示本人有效驾驶证的；
- (二)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 (四) 学习驾驶人员没有教练人员随车指导单独驾驶的。

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第一百零六条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

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交通警察按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第一百零九条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处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交通警察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第八章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本条例所称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是指手扶拖拉机等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的轮式拖拉机和最高设计行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40公里、牵引挂车方可从事道路运输的轮式拖拉机。

第一百一十二条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驾驶证发放的资料、数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驾驶人作出暂扣、吊销驾驶证处罚或者记分处理的,应当定期将处罚决定书和记分情况通报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

部门。吊销驾驶证的，还应当将驾驶证送交有关的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1960年2月11日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发布的《机动车管理办法》，1988年3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条例》，1991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详细解读篇六

11月8日，洪洞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万安中队深入辖区村庄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拉家常”、巧借农村“大喇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讲解了无证驾驶、农用车载人、不佩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让农村群众详细了解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提醒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抵制危险驾驶和不文明驾驶行为，安全文明出行。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辖区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预

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洪洞公安交警持续开展辖区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工作，营造浓烈的宣传氛围，倡导文明出行新风尚。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详细解读篇七

敬爱的老师们，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我是五（1）班的吴婷。

相信大家都听到过“平安是福，平安是金”的话语，今天我演讲的题目就是《文明交通，与安全手拉手》。

和煦的春风吹拂大地，马路上车辆川流不息，我们徜徉在动人的春色里，尽享生命的美好。然而，曾几何时，公路成了扼杀生命的无情杀手，汽车、摩托车就像那锐利的尖刀，肆意地宰割着幸福和安宁，交通问题如同是一块沉重的石头紧压着人们的心魂。当你看到一个个鲜活的生命消失于车轮之下，当你发现一阵阵欢声笑语湮没在尖锐的汽笛声中，当你面对那些触目惊心的场景时，能不感到痛心疾首吗？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依然是各种事故领域的“头号杀手”。而导致悲剧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欠缺安全防卫知识，自我保护能力差，因此对少年儿童进行安全教育的形势相当紧迫。有专家指出，通过安全教育，提高我们小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80%的意外伤害事故是可以避免的。

西扔到马路对面，那个同学便到马路对面去拣，由于着急，也顾不上环视四周的车辆就跑，如果这个同学有福气，那还好；可如果正好有一辆车经过，那后果可不堪设想。因此，同学们千万不要在马路上打闹，以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因之一三是行人翻越护栏造成的，一旦被来往车辆撞倒，后果非常严重。汽车不是一刹就停的，有的同学认为乱过马路没啥关系，反正驾驶员会刹车的。其实，汽车不是一刹就停的。

由于惯性作用，刹车后车还会向前滑行一段路，这就是力的惯性作用。就像人在奔跑中，突然停下来，还会不由自主地向前冲出几步一样。何况还有可能驾驶员不注意、刹车不灵等。

“红灯停，绿灯行”，“过马路，一停，二看，三通过”，这些交通知识，每一位同学都应牢记于心。车祸猛如虎，滚滚的车轮不知夺去了多少人的生命。因此，在马路上行走，一定要注意安全，千万不要在马路上玩游戏，也不能在马路上踢足球。在乘车时，不要把头伸出窗外。过马路时，应走斑马线。

遵章守纪，就是尊重生命，尊重自我。当我们能做到这一切的时候，我们的社会便向文明的彼岸又靠近了一步。重视交通安全，是我们每个人的义务，更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让我们携起手来呵护这文明之花，让我们远离伤痛，珍爱彼此的生命吧。

篇二：

我叫刘洪会，是四年级二班的一名学生，今天能代表我们班参加安全演讲比赛，能和在座的老师们、同学们一起关注交通安全问题，一起为文明交通工程尽一份心，出一份力，我感到非常高兴，也非常自豪。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文明路上芬芳行》。我想以此来告诉所有认识或不认识的朋友们，请珍爱生命，为了他人，也为了自己，齐心合力，维护交通安全，创建文明之路，让生命之旅在文明与友爱、遵纪与守序中芬芳而行，一路欢歌！

悲痛就沉沉地罩住了原本一个个欢乐幸福的家庭！泪水也在每一个善良的人的脸上不住地流淌。爸爸妈妈就曾告诉过我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有一位母亲，天天在晚上九点，在她家门前的公路旁等候她那在中学上晚自修归来的孩子。有一

天雨夜，她看着孩子活泼俏丽的身影出现在公路上，她像往常一样，正想高兴地前去迎接，不料一辆汽车飞快地冲了过来，冲向了她的孩子，惊恐的母亲呆住了，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孩子倒在了血泊之中??一个刚到花季的生命凋零了，一位慈爱的母亲从此疯了，她陷入了深深的自责和无尽的痛苦之中，思念和悲痛严重地扰乱了她的心智。她天天地守候在那里，固执地等候她那已永远不能回来的孩子??老师们，同学们，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注意道路安全，并积极投身到文明交通的宣传教育中来，为深化文明交通工程尽一份责任，献一份爱心。现在，我们的党中央、国务院、各级政府部门和交-警队的叔叔阿姨们都很重视交通安全问题，尤其关心我们小朋友的成长与安全，颁布了崭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力地规范了道路交通，整顿了交通秩序，消除了事故的隐患，特别是在中小学校中大力开展了文明交通的宣传教育活动，让我们懂得了道路交通的安全知识，增强了文明交通的法制意识。交-警队的叔叔、阿姨们给我们作讲座、讲故事，处处为我们小朋友着想，借此机会，我也想代表所有的少先队员向你们——交-警队的叔叔、阿姨们说一声：“你们辛苦了，谢谢你们！”向你们敬一个崇高的队礼！（敬礼）

《道路交通安全法演讲稿》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详细解读篇八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根据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违章停车有如下的处罚规定：

(一)不按规定临时停车的，主要是指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62条的行为，包括：

1. 按顺行方向靠道路左侧停车，且驾驶员未离开车辆的。
2. 在交叉路口、铁路道口、弯路、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20米以内的路段停车的。
3. 在公共汽车站、电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消防队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停车的。
4. 公共汽车、电车在站点以外的地方停车的。
5. 夜间临时停车的，不开示宽灯的。有上述行为的，罚款五元。

(二)违反停车规定停放车辆的，主要是指驾驶员驾驶车辆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61条的行为，包括：

1. 在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2. 在允许临时停车的地方停车，驾驶员离开车辆的。有上述行为的，罚款五元，可以并处吊扣驾驶证一个月。

(三)不按规定停车或车辆发生故障不立即将车移开，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主要是指驾驶员驾驶车辆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75条的行为，包括：

1. 在车行道内停放车辆造成后方车辆拥堵的。
2. 在车行道内车辆发生故障造成后方车辆拥堵的。有上述行为的，罚款200元。

相关知识延伸阅读：机动车上路行驶有哪些规定

机动车上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1) 悬挂机动车号牌，专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号牌；

(3) 保险标志，是指机动车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后，由保险部门核发的证明；

(4) 机动车行驶证，是指机动车登记注册后，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记载的车辆类别、车主名称、厂牌名称及相关数据相一致的，并配有该车照片的合法证明。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56]